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常见问题解答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解读.....	1
1.	国家出台《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的意义何在？.....	1
2.	我校哪些毕业生能够享受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政策？.....	1
3.	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
4.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包括哪些省份和地区？.....	1
5.	基层单位主要包括哪几类？.....	1
6.	县级政府派出的街道（社区）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吗？.....	2
7.	如何判断工作地点是否符合政策界定？.....	2
8.	补偿代偿的标准是多少？.....	2
9.	补偿代偿的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2
第二部分	申请与审批.....	4
10.	每年什么时间可以申请？.....	4
11.	如何判断自己应该申请学费补偿还是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4
12.	申请补偿代偿应该准备哪些材料？.....	4
13.	补偿代偿的年限如何计算？.....	4
14.	填写补偿代偿金额有何注意事项？.....	4
15.	申请表中就业单位名称应该如何填写？.....	5
16.	申请表中就业单位地址应该如何填写？.....	5
17.	基层就业证明（或二次就业分配证明）中的实际工作地点应该如何填写？.....	5
18.	提交申请材料后多久可以知道批复结果？.....	5
19.	提交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后，是不是就可以不用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了？.....	5
第三部分	后续管理.....	7
20.	申请获批后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是否可以继续获得补偿代偿？.....	7

21. 补偿代偿获批后，工作未满 3 年，本人自动辞职或离岗，应该怎么办？	7
22. 获得补偿代偿资格后，学生还需做什么？	7
23. 补偿代偿金何时下发？每次下发多少？	7
24. 补偿代偿金如何发放？	8
25. 银行卡丢失怎么办？	8
26. 我原来有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还可以自己还款吗？	8
第四部分 在职在岗调查	9
27. 在职在岗调查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9
28. 在职在岗调查材料需要提交几份？	9
29. 在职在岗调查材料是打印还是手写？	9
30. 在职在岗调查材料如何提交？	9
31. 在职在岗调查里的初次就业单位名称怎么填写？	10
32. 《在职在岗调查表》下方的基层单位公章有何要求？	10
33. 工作变动包括哪几种情况？	10
34. 所在基层单位刚成立不久还没有公章，怎么办？	10
35. 在职在岗调查最晚什么时候寄到？	10

第一部分 政策解读

1.国家出台《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的意义何在?

答: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2.我校哪些毕业生能够享受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政策?

答: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3.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4.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包括哪些省份和地区?

答: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注:山东、辽宁、北京、天津、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福建等9个东部省份不在政策范围内。

5.基层单位主要包括哪几类?

答: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

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及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均可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但金融、烟酒、通讯类行业除外。

注：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6.县级政府派出的街道（社区）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吗？

答：县级政府派出的街道（社区）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但不包括市辖区所辖的街道、社区。需要明确的是，就业单位或工作现场在市辖区街道（含社区/村）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满足补偿代偿申请要求。

特殊情况指工作的街道（社区）为新拆分或合并成立以及现场在具体的勘探（采油）大队生产一线等情形。特殊情况应提供详细的说明材料以便审查时酌情考虑。

7.如何判断工作地点是否符合政策界定？

答：毕业生应注意市辖区与县（县级市），街道（社区）与乡、镇的区别，具体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判断：

（1） 维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行政区划>）

（2） 行政区划网（<http://www.xzqh.org/html/>）

8.补偿代偿的标准是多少？

答：每名毕业生每学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代偿。

9.补偿代偿的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答：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frac{1}{3}$ ，分 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二部分 申请与审批

10.每年什么时间可以申请？

答：由于补偿代偿政策只针对应届毕业生，因此当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有两次申请机会，而往届生不能申请。

第一批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6月初，针对已确定实际工作基层单位并确定符合补偿代偿条件的学生；第二批申请截止时间为12月初，针对第一批未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学生。

11.如何判断自己应该申请学费补偿还是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答：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在校学习期间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应选择申请学费补偿；

(2) 在校学习期间全部年度都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3) 在校学习期间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建议选择学费补偿，但补偿金必须优先用于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4) 在校学习期间部分年度自行缴纳学费，部分年度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以就高原则实行代偿。

例如：学生每年缴纳学费5500元，连续缴纳2年，第三年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连续获得2年，每年获得6000元。

该生可申请学费补偿，补偿金额为 $5500 \times 4 = 22000$ 元，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代偿金额为 $6000 \times 2 = 12000$ 元。按照就高原则，建议该生选择学费补偿。

12.申请补偿代偿应该准备哪些材料？

答：(1)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

(2) 就业协议书复印件（两份）；

(3) 用人单位出具的到基层单位或生产第一线的工作证明（两份）；

(4) 中行卡、身份证复印件（两者均需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并在复印件上手写身份证号和中行卡号）。

13.补偿代偿的年限如何计算？

答：应根据毕业生最后学历层次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14.填写补偿代偿金额有何注意事项？

答：（1）在校期间应缴纳学费金额和实际缴纳学费金额一般情况应保持一致。学生已享受学校相关减免学费政策的部分不能申请补偿代偿。

（2）补偿学费额度按财务处核定的学费标准确定，代偿贷款额度按中国银行贷款记录的贷款金额为准。

15.申请表中就业单位名称应该如何填写？

答：填写到基层单位，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

例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试验大队试验一队。

16.申请表中就业单位地址应该如何填写？

答：应填写实际工作地点（见问 17）

17.基层就业证明（或二次就业分配证明）中的实际工作地点应该如何填写？

答：应根据中国行政区划的界定，如实按“…省（区、市）…市…县（市、区）…镇（乡）…村”顺序填写，并尽可能落实到乡镇一级。

以下几种特殊情况需注意：

（1）在新疆建设兵团农牧团场就业的，应尽量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连（队）；

（2）航海及海上作业的，应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船名、平台号等；

（3）油田、矿山等从事主干行业生产一线工作但确实不能落实到县的，应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生产大队或工作矿山详细情况，必要时需单独提供情况说明，学校将予以酌情考虑；

（4）工作具有流动性的行业至少应罗列 2-3 个详细工作地点。

18.提交申请材料后多久可以知道批复结果？

答：是否获得补偿代偿资格，要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结果为准。当年第一批申请补偿代偿的毕业生，教育部将于当年 10 月左右下发批复结果。当年第二批申请补偿代偿的毕业生，教育部将于次年 4 月左右下发批复结果。批复结果下发后，学校将于第一时间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19.提交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后，是不是就可以不用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了？

答：在没有得到获批通知前，毕业生应继续按照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中的规定按期偿还本息，以避免产生不良还款记录。批复结果下发后当月及以后的利息，

将由学校代为垫付。

通常代偿金到账时间具有一定滞后性，为避免产生不良逾期记录，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者在代偿金到账前，需按照还款协议规定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代偿金到账后会将学生本人支付的利息返还。

第三部分 后续管理

20. 申请获批后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是否可以继续获得补偿代偿？

答：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仍可继续享受补偿代偿。

21. 补偿代偿获批后，工作未满3年，本人自动辞职或离岗，应该怎么办？

答：（1）辞职或离岗后的新工作地点及工作岗位仍符合补偿代偿政策规定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被批准后，仍可继续享受补偿代偿。

（2）辞职或离岗后的的新工作地点及工作岗位已不符合补偿代偿政策规定的：需及时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书面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学校将申请材料及时报教育部，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以前获得的补偿代偿金，国家不再追回；有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由毕业生自己偿还余下的贷款本息。

22. 获得补偿代偿资格后，学生还需做什么？

答：（1）已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需关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的相关通知。

（2）已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如个人信息、联系方式、就业信息、国家助学贷款余额发生变化，需及时通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已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在补偿代偿期内应于每年4月份登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按照当年通知及要求下载并填写《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20XX版）》或《毕业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20XX版）》，并于当年6月10日前寄回学校，由学校核实并将在职在岗情况统一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认后，方可继续享受补偿代偿。

23. 补偿代偿金何时下发？每次下发多少？

答：教育部将分三年将补偿代偿金发放至学校，由学校通过中国银行转发给学生本人，每年发放比例分别为获助总金额的33%、33%和34%。

按照往年惯例，当年第一批申请补偿代偿的学生，于当年12月、次年12月、第三年12月分别划拨经费；当年第二批申请补偿代偿的学生，于次年6月、12月、第三年12月分别划拨经费。具体发放时间以教育部实际拨付款项时间为

准。

24.补偿代偿金如何发放？

答：申请学费补偿的学生，需于提供北京中国银行卡号，学校将在每年教育部拨付补偿金后统一划拨至毕业生银行卡内。有部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获得的补偿金优先用于偿还贷款，偿还后的余额改为划拨至毕业生银行卡内。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在获得批复后的贷款利息由国家垫付，学校将在每年教育部拨付代偿金后统一为学生进行贷款本金的偿还。若贷款还清后仍有剩余补偿代偿金，则将剩余部分划拨至毕业生中行卡内。

25.银行卡丢失怎么办？

答：可以选择补办也可以重新开卡，但必须是北京中国银行的卡，否则无法发放补偿代偿金。重新开卡后应及时跟学校联系，并尽快把中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并在上面手写卡号和身份证号）邮寄到学校。

26.我原来有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还可以自己还款吗？

答：可以。若学生有余力自行结清贷款，需在结清后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银行开具的还款凭证原件。后续代偿金拨付后，学校将不再为其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改为划拨学费补偿金至毕业生中行卡内。

第四部分 在职在岗调查

27. 在职在岗调查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以下几种情况，提交《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20XX 版）》：

- （1）继续在职在岗、工作地点和岗位与申请时无变动的毕业生；
- （2）仍在原单位工作，工作地点较申请时有变动但仍符合补偿代偿政策的毕业生；
- （3）仍在原单位工作，但工作基层地点流动性较强的毕业生，除提交《在职在岗调查表》以外，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基层单位公章；
- （4）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除提交《在职在岗调查表》以外，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基层单位公章；
- （5）已与原工作单位解约，但现工作地点及工作岗位仍符合补偿代偿政策的毕业生，除提交《在职在岗调查表》以外，还需提交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以下情况，提交《毕业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20XX 版）》：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28. 在职在岗调查材料需要提交几份？

答：每毕业生一份。

29. 在职在岗调查材料是打印还是手写？

答：所有内容必须手写，保证自己清晰可见。

30. 在职在岗调查材料如何提交？

答：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 （1）EMS 邮寄

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活动中心 305；邮编：102249；收件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发送扫描件至 Email: zaizhizaigang@126.com

（彩色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发扫描件后无需再邮寄纸质材料）

邮件和附件名称请以“姓名+学号+XX 年第 X 批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2014 年在职在岗调查”命名。

31. 在职在岗调查里的初次就业单位名称怎么填写？

答：填写到基层单位，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初次工作单位名称和实际工作地点原则上应与申请时保持一致。例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试验大队试验一队。

32. 《在职在岗调查表》下方的基层单位公章有何要求？

答：基层工作单位公章采取就近原则，人事部门、项目部、采油厂等公章均可。

33. 工作变动包括哪几种情况？

答：（1）本人工作地点发生变动，即现在实际工作地点与申请代偿时实际工作地点不一致。

（2）本人工作岗位发生变动，即现在实际工作岗位与申请代偿时工作岗位不一致。

（3）本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动，如从中原油田辞职后就职胜利油田等。

34. 所在基层单位刚成立不久还没有公章，怎么办？

答：需出具相关材料说明无公章情况，并且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

35. 在职在岗调查最晚什么时候寄到？

答：学校统一接收材料的截止日期为每年 6 月初。

本文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所有。